

軍令

軍令

卷三 第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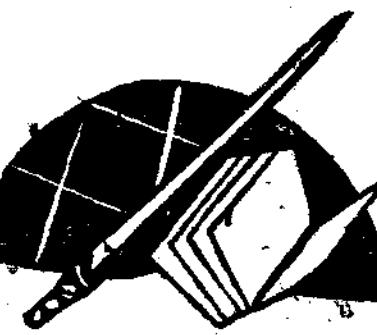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版出

法令通案

一、為奉轉各傷兵站休養院等留醫傷員兵主食准據案以三四兩發給電 (二)	三、規定陸軍軍官在營補助辦法 (三)
二、為奉令各部隊保送不妥教訓之事生其回程旅費應由保送部隊負責	四、為奉轉各營空缺軍械自六月份起一律增二四兩定期量發給又由各該院自行調度電 (二)
三、為改訂營全費數目令 (二)	五、為編制併報統法附表第四總署主辦軍需人員姓名電 (二)
四、為各機關學校自五月份起經費減額六分之一限臨時費及有補補性質	六、為軍部優不推外餘均照折電 (三)
五、為轉知各機關部隊緊急進退限編年五月一日起每羽月增為十元電 (三)	七、為軍械庫內財政人員小組會議
六、為轉知各機關部隊緊急進退限編年五月一日起每羽月增為十元電 (三)	八、為軍械庫內財政人員小組會議
乙、歲計類	九、為各營管單位常備金仍以原額後動支為宜電 (不另行文) (三八)
大一、為轉知各機關部隊緊急進退限編年五月一日起每羽月增為十元電 (三)	十、三十二年度軍政部軍醫署剝一會
行文	十一、為軍械庫內財政人員小組會議
丙、為抄發中央各項軍事指揮令	十二、為軍械庫內財政人員小組會議
特命人員待遇辦法令	十三、為各營管單位常備金仍以原額後動支為宜電 (不另行文) (三九)
內、監查類	十四、為各機關分處負責辦事細則之
丁、制度類	十五、公務員選舉考察選送條例要點 (四〇)
一、為抄發戰時管制工資辦法電 (五)	十六、為規定隨時及定期點驗表冊種類 (四〇)
二、為規定隨時及定期點驗表冊種類 (六)	十七、為業務指導問答 (十六則) (四〇)
費道報時間電 (六)	十八、為人事動態 (四五)
三、為規定調後部隊過境對於設有兵站地區應由兵站統一補給辦法不	十九、為本處章則
四、為規定名稱表及施用辦法令 (一四)	二十、為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士兵各項公
五、為軍械修正獎軍官佐眷糧補助 (一四)	積金處理辦法 (四五)
六、為規定調後部隊過境對於設有兵站地區應由兵站統一補給辦法不	二十一、為消息 (八則) (四七)

★ 印 編 分 處 計 會 第 四 部 政 軍 ★

中國圖書出版社



法 令 通 案

甲 紙 與 類

一、為奉轉各傷兵連站休養院等留醫傷患員兵主食准援案以十二四兩發給電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代電
義字第〇九三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奉此長何，已魚諾給電開。查本部規定各營院供給員兵食米自本年五月份起一律照食米二十四兩發給，交由各該院自行調配使用。案除陸軍兵站預備各營院添置上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傷兵站，衛生大隊，休養院，教養院，感化所，技官隊，臨教所，衛理院，實驗工廠

二、為奉令各部隊保送不收收訓之學生其回程旅費應由保送部隊負責支付電

軍政部會計處代電
(卅二)計總字第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案奉軍教部三十二年五月四日計預字第二〇四〇七號代電開：「...，除覆以送訓短期生逕成元代電規定，憑詳密審查以免徒勞往返在案。軍訓部訓步二營字第七四事號代電開：據三分校沈主任皓電稱：...，各部隊如仍有送訓是項不符合短期生額定資格及署名頂替情形者，不各部隊送訓短期生間有資格不符者，如不收訓可否發給回證並賄賂等情，予收訓外，其回程旅費仍應由保送部隊負責，特此查照！」

三、爲改訂營養費數目令

軍政部代電

（電語乙）（三二）核字第4643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查值此總價高漲，營養費開列第四九條所訂營養費多感不敷。茲爲
謹此見。特將營養費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增爲甲種十元，乙種九元。

四、爲各機關學校自五月份起營養費減發六分之一除臨時費及有補助性質之補

助費部份不扣除外餘均照扣電

軍政部長經計錄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查各機關學校自五月份起營養費減發六分之一，除臨時費及有補助性質之補助費部份不扣外，餘均照扣。臨時費減發六分之一，內種八元，伊知西爲要！
後：（一）各經辦公署署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照扣，其屬於部隊性質者不扣。（二）各海軍部、海陸部隊、防護司令部等單位經費照扣。（三）各守備部隊、押運處、江防司令部、江防獨立總隊及俘虜收容所

五、部令軍鵠飼養費給與准自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羽月增爲十元電

軍政部會計處代電

（卅二）計字第一六六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案奉軍政部本年五月十六日（卅二）計字第三三四號代電
聞：查軍鵠飼養費給與，前經規定實施在案，茲准自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羽每月增爲十元列支，除分行外，合行通知，並轉關一電。

日起每羽每月增爲十元列支，除分行外，合行通知，並轉關一電。
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通知如照。

藏書圖南京

一、為轉知各機關部隊學校應遵限編造會計報表及年度決算電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代電

(三十二) 計通字第二〇九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據奉軍政部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三十二)計設字第六六〇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准審計部計字第二一四七號令頒佈：查決算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會計人員辦就，經行政長官簽署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母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另送審核，內加審查意見。審計法第四十條之規定亦同。會計法第二十七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關於各機關每年度報告期帳，並有明確之規定，自應依此辦理。惟年度決算，係以各月份之收支計算為基礎，各機關會計報告類，復未能依照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同法施行

二、為抄發中央駐各地軍事機關資遣待命人員待遇辦法令

軍政部訓令

(三十二) 計預字第三三三三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案奉軍委會(三十二)計指字第二九六七號訓令開：茲查中央軍事機關資遣方案，及資遣待命人員待遇之規定，前經逐項分別達照辦理各案，茲再規定中央駐各地軍事機關資遣待命人員待遇辦法三項，仰即遵照辦理！」

中央駐各地軍事機關資遣待命人員待遇辦法

(甲) 資遣者

資遣人員一律發給原薪(職等加薪在內)三個月，另平均每

人發給旅費三百元，遞交該機關長官，經被資遣人員原籍或

細則第二五條所規定期限編造送審，對於本部所發核轉通知，亦未能依限變更，不特影響年度決算之審核，抑又有失監督預算之意義。茲查各機關三十一年度決算編造期限即將屆滿，其以前尚有因故未經統一審查，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清結，以利計報，專此。相應請各機關於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認定後府發文字第三七七號結案件，就希查照。另行文以

電報並請依限送辦為盼！「本代電對照屬內各機關、學校、部隊，不另行文以

案奉軍委會(三十二)計指字第二九六七號訓令開：茲查中央軍事機關資遣方案，及資遣待命人員待遇之規定，前經逐項分別

自應達照，除分外，合行轉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請轉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中央駐各地軍事機關資遣待命人員待遇辦法一份。

近，編列發給。檢據列報，自請遣散者不給旅費。
二、士兵
（一）同中央軍事機關規定（被餉及副食各一個月）

（乙）待命者
待命人員由該機關會同軍政部等審調遣，在未有確定工作以前，
第一、三兩月月薪金（連戰時加薪），軍米及谷價代金一律照
舊發給。第三個月以後發原薪（連戰時加薪）。應由待命提報經

近，編列發給。檢據列報，自請遣散者不給旅費。

（丙）資遣經費

一、機關全部或部分者，所有資遣各項應該發回應各項經費核銷項
下開支。或減機場海法凡員者，由領領經費地支。
二、期上項經費應為經費或額領經費不無需支，並送核銷算專案
核發。

丙 監查類

一 為奉步發戰時管制工資辦法電

軍政部會計處代電

（三十二）財通平字一五四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案奉軍政部諭書內（三十二）字第〇八八號訓令開：「案據託會部擬定之
參行改採動人（三十二）字第〇八八號訓令開：「案據託會部擬定之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草案，經交由國防委員會第十八次常務委員會
議決議，並呈核擬定公佈，在本辦法實施之地區，請據平
定工資暫行新法，暫即停止施行在案，」即即速行施行，除分令外，
會行改發戰時管制工資辦法，令仰遵照。特此佈聞所屬達照。此令。特
因，計附發戰時管制工資辦法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備核據辦法。
（一）總理還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特此令。特此令。附發戰時管制工
資辦法一份奉此。餘分令外，合行備核據辦法一份，並轉達照。
（二）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第一條：暫認動總定物價，制定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第六條：各省（市）縣（市）之監制工資局，應由主管官署，召集各
該地公會、工會、商公團、茶、鹽、糖、及有關機關
，法團、組織工產部議會、共同等議，由主管官署核定施

行。

前項工資評議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同時應舉辦工人職業分類

，工作等級，及其工資之調查統計，以爲調整工資之後

據。

第八條：各省（市）縣（市）管制工資，應按月將辦理經過，送請

物價工資之調查表冊，備報社會部。

第九條：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時，主管官署得隨時調查備

備雙方有關文件，並命令雙方，有關工資之報告，被命令

人，不得拒絕。

第十條：各省（市）縣（市）於限制工資後，對於受固定工資，而

其工作有計算標準者，應召集各該業同業公會、工會、商

定工人工作成績標準，超過者，獎勵，不及者，懲罰之。

懲罰規則，由各省市訂定，報社會部備案。

二 為規定臨時及定期點驗表冊種類暨造報時間電

軍政部代電 渝（三十二）點辦設立第一七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查戰時陸軍各部隊機關學校點驗暫行規則內所訂之三四九十分月
爲定期點驗，其餘各月爲臨時點驗。所有受點單位應備表冊，於定期
點驗時得就原有者查點，於定期點驗時，應照戰時陸軍各部隊（機關
學校）點驗點數應呈表冊格式填寫等規定備存。
軍事委員會明令核定，並正在通飭進行中，茲將臨時點驗應備表冊種
類及定期點驗應呈表冊時間，暫原注記事項分別規定如下：

一、臨時點驗應備表冊之種類：
(一)月份點驗（單冊）證明表，就受點時之上月份原有者呈出

第十一條：工資限制後，除正工及已有各項津貼外，雇主不得再以其他名義，增加額外工資性質之報酬。

第十二條：工資限制後，不得擅自增加，如有違背情事，雇主雙方應受同樣處罰，前項處罰，依妨害國家認助員應報實行條例

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工資限制後，凡雇主未經合法手續，擅自解僱，或總雇他廠工人，及工人未經合法手續，擅自跳廠、逃場、轉業者，主管官署，應照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四條：本辦法實施之地區，前項之平定工資實施辦法，停止施行。

第十五條：本辦法之補充章程，開列由各省、市、制定，送社會部備查。

第十六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如受點時之當月，有新補官兵，並應另造新補官員姓名
冊。一併提出，同時查點，如時間倉卒，即利用原有之接
補新兵名冊查點，不必另造亦可。點畢後，由點驗人員，
分在證明冊及新兵名冊，或接補新兵名冊之末頁，註明實
點人數蓋章後，送還備查。
(二)官依師屬表，士兵笑斗冊，就各單位人事登記簿冊，應經
常設置者呈舉，點畢後，由點驗人員，註明實點人數及每
月日數，仍將原表冊發還備查。

月		八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三十一年八月份人員報告單	
編 號		病 故	降 亡	損 失	人 數	官佐	士 兵
出 現						合計	合計
一			一	一	三〇	四五	七九
						七五	二四

式格

(三) 有馬屬之單位，應將所屬之點驗或點驗報告單發給各連隊，由各連隊定期點驗，並定期點驗。查點。(只需要一種)點驗後，即在原表末頁註明實點屬哪個連隊，發還備查。

(四) 定期點驗應遵之表冊，照與時陸軍各部點驗表冊之定期點驗表冊，各依其實際需要情形製造，(例如無馬屬者，免造馬屬乾糧冊，無汽車(槍砲)者，免造汽車彈藥冊等)，定期點驗之時間，均於每年二、八兩月底前，各調查一次，留供定期點驗時使用。

點驗後，由點驗人員填四星報，如點驗人員過期未到，發各種表

報冊					
現				耗	
未				消	
歸	住	入	公	失	消
戌	院	學	遣	蹤	逃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五	
三	一	一	六	七	一
不 守 軍 糧	內 支 軍 糧	內 支 軍 糧	內 支 軍 糧	派送西安領馬	一員兵五名
留 成 都 倉 庫 二 名	住 外 營 後 方 醫 院	住 外 營 後 方 醫 院	中 央 軍 校 受 訓	內 官 一 員 趙 成	一員

三、定期與臨時兩種點驗，各受點驗單位所屬各級小單位，均應於點驗人員擺場時，依照規定分別請送人馬報告單，各自置場舉出，點驗以後，由點驗人員擺閱。

以上三項，除將人馬報告單格式，照常附發，並分行外，合行發送仰照並轉請所屬一體遵照為要。附發人馬報告單格式各一份。

註：該目，發生變動，改裝的乾糧名冊可按照臨時點驗之規定辦理外，其餘各表，得於點驗時，在各該表上，粘簽註明，毋庸另造。

附 記		九月份新編現有數		實到數		小計		數		有		到勤數		一		
合計	至點名時	九月底新編現有數	理有數	合計	二	四〇	二八	二二	七	一六	三〇	三三	三	四	三	六
三〇	四二	七二	七	三	二	四	二	二	二	一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二	五	七														三

師官主伍
副官長
日

一、九月底人數在編內，計有損耗官員一人、兵士一名、均
未列入本表，合併說明。

分區報冊		八月份		八月份		八月份		八月份		八月份		八月份		八月份		八月份	
現數	減數	耗	減	倒	倒	倒	倒	倒	倒	倒	倒	倒	倒	倒	倒	倒	倒
實到數	合計	遭傷	失蹤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三十一年八月份馬鈴報告單

格式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品名	單位	定量	現品	代理	金	鋼料市價	備考	調查	至點	現有數	查時	合數	數	類
								單四	每四	每四	品	單	價	數
豆	豆	豆	乾豆						二			一		
高粱	高粱	高粱	高粱									一		
麥穗	麥穗	麥穗	麥穗									一		
玉米	玉米	玉米	玉米									一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一		
八月份乾糧總數 實支款	合計													

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二

說明

主任戰勤
師長

一、本單由受點單位，所屬各級小單位，凡編制內有馬達者，各自填造一份，報人員報告，同時當場呈出。

人員報生單填造須知

一、本單係以師司令部為例，師以下各級小單位，及其他部隊學校營所屬各級單位，均依此格式辦，但橫直各欄，視其需要，分別增減之。

二、本單由受點單位及所屬各級小單位，於點驗委員在場時，各自填出（一份），例如：軍（師）司令部，由軍（師）司令部呈出，直屬營部（連）由直屬營部（連）呈出，團（營）部，由團（營）部呈出，連及獨立排，由連及獨立排呈出。

三、本單所屬月份，係以上月之人員為主，例如：九月十二日點驗八月份人員，此單應填為八月份人員報生單，餘類推。

四、編制數，照核定之編制員額填造。

五、廢耕種數，照現所點月份冊報人員之總數。

六、冊報員分數，即按冊報總數內之損耗與現有人員，照實際情形區分填列之數，故損耗與現有兩數之和，應等於冊報總數，冊報總數減去損耗數之後，應等於現有數。

例如：某連農業十項面積二甲半耕種，則冊報數一甲半耕種二甲半耕種。

七、凡屬八月份有耕種或副食費之死亡，病故，喪事者，失蹤等人數，不論在當日內或下月（指九月），均應填入損耗數內各相減。

調、例如一九月五日病故之士兵，亦須填入冊籍區分欄之損耗數，內病者補，如係九月份之新補人員，則不得列入。

八、損耗人員之填寫：

1. 「陣亡」（病故）者，填入「陣亡」「病故」欄，遭逃者，填「遭逃」欄。
2. 被虜拘禁或質傷「患病」轉院，已開除底缺者，均填入「開除」欄。
3. 行軍落伍，及作戰失蹤者，均填入「失蹤」欄。
4. 前項各欄之數，均以舊月尚有編制之員額，如無該編者，則不得列入，例如點驗八月份人員，如係七月份內之「陣亡」「病故」等人員，不得列入。
5. 留住後方者，填入「留後方」欄，由軍部調往之部者，填入「調來」欄。
6. 凡住軍（師）團醫院，或轉服醫院之傷病人員，尚未轉院開缺者，填入「住院」欄。
7. 賽到數，填實歸到場歸候點算之數。
- 十一、九月份新補現有數，係指點驗時新補現有官兵登記之用，如新補人員內，有逃亡病故……等人事數，應在附記欄內註明，不得列入本欄。

1. 凡隨屬部隊，在外服務者，統填入「參差」欄，如係長途公差，則規定領有旅費者，應在備考欄內，註明不支軍糧等字樣。
2. 凡在部伍任職日、守衛、警戒、及採買領還軍糧並炊事兵等，填入「勤務」欄。
3. 凡入中央軍校、或其他軍事學校，不在點驗範圍者，統填入

入學」欄，並應在備考欄內註明不支軍糧等字樣。
如在各該處自辦之短期訓練班受訓，仍領軍糧者，另填入受訓欄。

4. 患病在部，或在團（營）編制內所者，填入「病假」欄。
5. 凡住軍（師）團醫院，或轉服醫院之傷病人員，尚未轉院開缺者，填入「住院」欄。
6. 留住後方者，填入「留後方」欄，由軍部調往之部者，填入「調來」欄。
7. 賽到數，填實歸到場歸候點算之數。
- 十一、九月份新補現有數，係指點驗時新補現有官兵登記之用，如新補人員內，有逃亡病故……等人事數，應在附記欄內註明，不得列入本欄。

- 十一、截至點名時合計現有數，即指編制分欄之現有數，加新補現有數之和。截至點名時按編制比較缺額數，即指編制減去截至點名時合計現有數之差。
- 十二、本單各級主官，及主管人員，均應署名蓋章，並在中華民國年月日之中，加蓋該單位印鑄，以昭慎重。

丁 制度類

一、為奉頒施行廢止及修訂各項軍需法規名稱表及修訂條文令

軍政部會計處訓令

(三十二)計總字第13643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實錄、該被廢止及修訂各項軍需法規名稱表及修訂條文令

軍政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不列字第一四八七號發給之代號，略以各項軍需法規施行日久，環境變遷，多失時效，亟應分別裁正及修訂以符

應行廢止各項軍需法規名稱表

三十二年三月

頒布部令

法規名稱	頒行年月	期
修正軍政部製造廠獎懲分配規則	二三〇·一·三〇	軍政部
修正軍政部武昌製革廠員兵工供獎金分配規則	二四一·一·三〇	軍政部
軍政部北平切呢廠工匠薪俸規則	二四一·一·三〇	軍政部
軍政部製呢廠裁員薪俸保管規則	二四一·一·三〇	軍政部
修正軍政部南通軍工廠實行組織規程	二四一·一·三〇	軍政部
修正軍政部北平製呢廠皮品代銷總管	二四一·一·三〇	軍政部
軍政部南通軍工廠軍工人數審核規則	二八·三·三〇	軍政部
修正軍政部北平製呢廠成品代銷總管	二四·一·三〇	軍政部
隨軍物品出納保管規則	二四·一·三〇	軍政部
軍政部營造處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四·一·三〇	軍政部
修正軍政部北平製呢廠工匠達級規則	二四·一·三〇	軍政部
軍政部製革廠工達級規則	二四·一·三〇	軍政部
軍政部武昌製革廠皮件工場職工達級規則	二四·一·三〇	軍政部
軍政部北平製呢廠工匠獎懲規則	二四·一·三〇	軍政部
軍政部武昌製革廠工人獎懲規則	二四·一·三〇	軍政部
修正軍政部製呢廠呢價計算規則	二四·一·三〇	軍政部
修正軍政部武昌製革廠呢價計算規則	二四·一·三〇	軍政部
修正軍政部武昌製革廠成品軍用皮件單價計算規則	二三·一·三〇	軍政部

修訂頒行各項軍需法規名稱表

三十二年三月軍政部頒布

原案名稱

修訂情形

一、修正陸軍軍需局暫行組織條例	二、標題修改為「軍需品儲運規程」
二、修正軍政部機械廠暫行組織規程	三、標題刪去「修正」二字，並將「規程」改為「規範」
三、修正軍政部軍需處暫行組織規程	四、第一、二、三、五、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七、十八條修訂
四、修正軍政部機械廠暫行組織規程	五、標題刪去「修正」二字，並增第九條
五、修正軍政部軍需處暫行組織規程	六、標題刪去「修正」及「暫行」二字
六、軍政部機械廠暫行組織規程	七、第二條修訂
七、修正軍政部軍需處暫行組織規程	八、標題刪去「修正」及「暫行」四字
八、軍政部軍需處所屬各廠會計課服務規則	九、標題刪去「修正」及「暫行」二字
九、軍政部軍需處所屬各廠會計課服務規則	十、修正軍政部軍需處所屬各廠會計課服務規則
十、修正軍政部軍需處所屬各廠會計課服務規則	十一、軍政部軍需處工廠管理制度規則
十一、軍政部軍需處工廠管理制度規則	十二、軍政部軍需處工廠管理制度規則
十二、軍政部軍需處工廠管理制度規則	十三、軍政部軍需處工廠管理制度規則
十三、軍政部軍需處工廠管理制度規則	十四、軍政部軍需處工廠管理制度規則
十四、軍政部軍需處工廠管理制度規則	十五、軍需品倉庫管理規則
十五、軍需品倉庫管理規則	十六、標題修改為「軍政部軍需處工廠管理制度規則」
十六、標題修改為「軍政部軍需處工廠管理制度規則」	十七、第一、二、三、四、七、八條修訂
十七、第一、二、三、四、七、八條修訂	十八、第六條修訂
十八、第六條修訂	十九、第一、二、三、六、七條修訂
十九、第一、二、三、六、七條修訂	二十、第一、二、三、四、十、十一、十二條及附表修訂
二十、第一、二、三、四、十、十一、十二條及附表修訂	二十一、第十二條修訂

十六、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十七、修正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

十八、修正軍政部工程被服器材驗收規則

十九、特務長訓練綱章程

二十、軍需人員任用暫行標準

二十一、軍政部軍需品工廠人員任用標準

二十二、軍政部軍需品工廠招收聽從章程

二十三、軍政部軍需品工廠儲工備儲規則

二十四、陸軍醫院辦用被服使用保管規則

二十五、軍用被服品代金給與規則

二十六、軍需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二十七、修正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二十八、修正軍政部冬季厚服裝驗收量度規則

二十九、軍政部機關廠營業規則

三十、修正軍政部營房保管規則

三十一、修正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三十二、修正軍政部工程監督規則

三十三、軍政部營建工程檢査規則

三十四、軍政部營建工程指揮程序

三十五、軍政部營建工程指揮程序

第三、四、五、六條修訂

一、標題刪「修正」二字
二、第一、二、三、四、六條修訂

一、標題刪「修正」二字
二、第二、三、五、六、九、十三、十五條修訂
第一、三、四條修訂

一、標題修訂為「軍需人員任用標準」
二、原第四條已項及原第五、六條修訂

一、標題刪「品」字
二、第一、五、六、七、十二條修訂

一、三、七條修訂

第一條修訂

一、標題修訂為「軍用被服品委任委辦規則」
二、第一、二、三、四、五、六條修訂第七條修訂

一、標題修訂為「軍用被服品委任委辦規則」
二、第一、二、三、四、五、六條修訂第七條修訂

一、標題刪「修正」二字
二、第十八、十一條及附表修訂

一、標題修訂為「軍政軍械廢棄物員廢棄規則」
二、第一條修訂第二、三、四、九條修訂

一、標題修訂為「軍政軍械廢棄物員廢棄規則」
二、第一條修訂第二、三、四、九條修訂

一、標題修訂為「軍政軍械廢棄物員廢棄規則」
二、第一、二條修訂

一、標題修訂為「軍政軍械廢棄物員廢棄規則」
二、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二、十六條修訂

一、標題修訂為「軍政軍械廢棄物員廢棄規則」
二、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二、十六條修訂

一、標題刪「修正」二字
二、第一、二、三、四、五、八、十、十三條修訂

一、標題刪「修正」二字
二、第一、二、三、四、五、八、十、十三條修訂

一、標題刪「修正」二字
二、第一、二、三、四、五、八、十、十三條修訂

三七、軍政部監督工程購料審核委員會規則

三八、軍政部監督工程工務所規則

三九、軍政部監督工程器材收發保管及規則

第三、四、九、十、十一、十四條修訂

標題修訂為「軍政部監督工程工務所組織章程」

第十三條修訂

戊 糜秣類

一 奉電轉修正陸軍軍官佐眷糧補助辦法電

惠保字第六六五五七號

第九戰區長官部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四月二十八日諭電（附二）惠字第（二七二三）號令開，茲修正陸軍軍官佐眷糧助辦法公佈之等因，附抄發修正辦法一份，奉此茲抄同該項修改辦法隨電附發，並遵規定六月份起實行，所有以前實惠退代眷糧定舉行之「陸軍軍官佐眷糧補助辦法」及「陸軍軍官眷糧補助辦法代金易領現品程序」均予一律廢止，除分電至軍外，希周廣遵照。

修正陸軍軍官佐眷糧補助辦法

一、在戰期間：爲救援實行軍需獨立之各部隊及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官佐眷屬生活特訂本辦法。
 二、各單位正額內官佐如確有眷屬參加集團居住於本戰區後方或隨住其所者，月給眷糧大米四市斗現晶，無眷屬者月給眷糧四市斗代金，但機關官佐一律發給現品不給代金。
 三、前項眷糧代用品之折算。依本辦法附表之所定代金標準每市斗之金額暫定爲三十元共計一百二十元。
 四、分發任用無實缺可補之學生

1. 專動附錄

兵站機關（或糧秣處）續到各單位所持各運需局或其辦事處頒定

3. 異議附員
 4. 入學奉准調爲附員（先調附員後入學者除外）
 5. 轉糧內、先行給領，每月終了報由軍需局或其辦事處通知兵站機關（糧秣處）補發歸還。

四、受領眷糧現品或代金以軍及獨立師、旅、團、營隊爲受領轉糧單位，其他機關均比照辦理之。

五、各單位官佐有眷屬者，應領眷糧現品時，應填具請領眷糧現品申請書，無眷屬者，應填具請領眷糧代金申請書（格式一二僅於第一次請領時填送新進人員亦屬），報由各該單位主官，切實負責，核實分別填轉審查，爲眷糧現品與代金併聯分別發給之。

六、各單位每月終了，應將逕發眷糧現品及代金分別造具眷糧現品報銷冊（格式三）及眷糧代金報銷冊（格式四）並連同現品受領證（格式五）送由駐在地軍需局或其辦事處，除將應領眷糧代金核轉外，其現品部份並應核填眷糧現品通知證（格式六）交由各受領單位持向兵站機關（或糧秣處）換填發糧證（格式七）向指定倉庫具領歸還週轉糧。

之眷糧現品通報證，即行頒發發糧證。交由各受學單位持往核驗倉庫領現品，倉庫發乾後，應將發糧證第三聯送回主管機關。

七、各單位駐在後方，如無後置軍需局地點時各受領單位依照前條規定，應向駐地糧秣處合辦。

糧秣處核驗現品核驗發糧證通知倉庫眷糧外，其眷糧代金並應代為核轉調查。

八、各軍需局或糧秣處每月終了，應將核發之眷糧現品及眷糧代金（種林處代為核轉部份）分別造具清冊。（格式八九）二份並連同現品受領證，帶由軍需署核轉賬。

兵站機關經費之眷糧現品，每月終了，應造具清冊。（格式十）二份之分呈後副都軍政部核轉。

九、甲戰區部隊官佐眷屬如集團居住於乙戰區內時，各單位眷糧現品准由甲戰區軍需局或其辦事處按照前項規定通知乙戰區兵站機關（或糧秣處）發給眷糧現品，但必須奉有戰區司令長官命令憑依者為限。

十、各單位官佐眷糧日期依左列規定辦理。

1. 到差在當月一日以前者以全月計算。
 2. 到差在當月十一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以半月計算。
 3. 到差在當月二十一日以後者，該月份不發給眷糧現品或代金。
 4. 離職在當月十日以前者，不發給眷糧現品或代金。
 5. 離職在當月十一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以半月計算。
 6. 離職在當月二十一日以後者以全月計算。
- 十一、各單位領用眷糧現品如有減額領除停發其眷糧現品外，並以貪污論處。
- 十二、各單位領用眷糧現品如有減額領除停發其眷糧現品外，並自行負擔。
- 十三、本辦法施行後，所有陸軍軍官佐眷糧補助辦法，及代金馬價現

品程序，同時廢止。
十四、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六月起施行。

軍官佐眷糧現品月給數量表

		品 名		數 量		備 考	
		大 米	小 米	大 麥	小 麥	大 粉	小 粉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八六	八六	八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格式一)

第二聯

(全銜)軍官佐請領眷糧現品申請書

親屬關係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地	地址	請領眷糧	備註
配偶	姓	性	歲	里	號	數量	考
子女	名		月	村	巷	份	
合計	年	齡	住	址	號	數量	備註
食	計						
右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職級姓名	簽章		
				(機關長官銜名)	監章		

號 第二聯

(全銜)軍官佐請領眷糧現品申請書

親屬關係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地	地址	請領眷糧	備註
配偶	姓	性	歲	里	號	數量	考
子女	名		月	村	巷	份	
合計	年	齡	住	址	號	數量	備註
食	計						
右呈							
(機關長官銜名)							
簽章							

查核部軍由憑據此

查存位單據呈由聯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申請人職級姓名

簽章

字第

號

第三聯

(全銜)軍官佐請領眷糧現品申請書

親屬 稱謂	姓 名	性別 年 齡	住 址	請領 眷糧
品種	數 量	備 考		
合計				
右表相應填寫				
軍需局查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請 領 眷 糧 現 品 申 請 書	(機關長官銜名)	蓋章
說明 1. 本表有眷屬者於第一次請領時填送一份以後各月免予填送。 2. 各單位新進人員有眷屬者於第一次請領時填送一份以後各月免予填送。 3. 本表所填應由各主管切實負責查核。 4. 本表各主管機關應請領員加蓋鑑防。				

(格式二)

第一聯 此聯由呈報單位存查

(全銜)軍官佐請領眷糧現品申請書

右
呈

機關長官銜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請
領
眷
糧
現
品
申
請
書

字第

號

蓋存(送林糧)局審軍由送聯此

第三編 此聯報由軍部存查

(全銜)軍官佐請領眷糧代金申請書

(格式三)

年曆 月份眷糧現品報銷冊

職級	姓名	請領金額	備註
軍銜	官佐數	現有	具領代金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申請人職級姓名	監理	具領現品
字 第	機械長(街名 號)	官佐數	備註
第三聯 此聯由軍需處送至各局(旗隊處)存查			

(全銜)軍官佐請領眷糧代金申請書

(格式四)

部別	職級	姓名	品種	現計數量	金章	餉	備註
官佐數	現有	具領代金	具領現品	官佐數	備註	備註	備註
說明 本聯由各受領機關填寫並於首頁列具總計數裝填 成冊以便計核							

職級	姓名	請領金額	備註
軍需局查詢	第	軍長姓名	監理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申請人職級姓名	監理	右表相應連接
(全銜)軍官佐請領眷糧代金申請書			
說明 1. 本表各眷屬者於第一次請領轉填送一份以後各月免予填送 2. 各單位新進人員無眷屬於第一次填送一份以後每月免予填送 3. 本表所填送由各該主官切實負責查核 4. 本表各項資料應在頂格中間加蓋監理			

部別	職級	姓名	代金金額	監理	備註
官佐數	現有	具領代金	具領現品	官佐數	備註
說明 本聯由各受領機關填寫並於首頁列具總計數裝填 成冊以便計核					
說明 本聯由各受領機關填寫並於首頁列具總計數裝填 成冊以便計核					

(格式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佐員額受領各項數量報				
右列各項現品項此存查				
總、領受品現糧等				
(全) 衛(年) 月 份 各項現品受領證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佐員額受領各項數量報				
右列各項現品項合受領指揮				
(八) 雜務處(枝城) 諸長 監軍				
(全) 衛(年) 月 份 各項現品受領證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佐員額受領各項數量報				
右列各項現品項合受領指揮				
(三) 衛(年) 月 份 各項現品受領證				
(三) 衛(年) 月 份 各項現品受領證				

第七編

二、第三期用款證明(期終期)現款開銷
一、期初開銷於預算中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佐員額受領各項數量報				
右列各項現品項合受領指揮				
(三) 衛(年) 月 份 各項現品受領證				
(三) 衛(年) 月 份 各項現品受領證				

都督軍呈交(處供撥)局辦軍由辦此

(19)

一編三

十二月令

中華民國年月日						
部	別	月	份	品	數	備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金	街	更	拾	用	品	通
右列各項自某機相符此項由人及站(註)某處(註)發送該項 在各處領取由學此	某軍械局長姓名	某軍械局長姓名	某軍械局長姓名	某軍械局長姓名	某軍械局長姓名	某軍械局長姓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限貼於頂格中間

右列各項由機核相符此項由人及站(註)某處(註)發送該項 在各處領取由學此	某軍械局長姓名	某軍械局長姓名	某軍械局長姓名	某軍械局長姓名	某軍械局長姓名	某軍械局長姓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部	別	月	份	品	數	備
全	術	新	舊	品	類	標
字三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格式七)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一 款		
發 證		
糧 穀		
受領單位名稱 月份		
各 品 量 數 標		
查照如數照收此款 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二 款		
發 證		
糧 穀		
受領單位名稱 月份		
各 品 量 數 標		
查照如數照收此款 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三 款		
發 證		
糧 穀		
受領單位名稱 月份		
各 品 量 數 標		
右列各項經核對無誤 某處長簽名蓋章		
全 律 訂 給各項現品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兵站是官姓名蓋章		
(或孫成良) 印		
全 律 訂 給各項現品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兵站是官姓名蓋章		
(或孫成良) 印		
全 律 訂 給各項現品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兵站是官姓名蓋章		
(或孫成良) 印		

(續表七)

查在處供應站所發給該處貯存此

該項庫貨由指揮官發單領受由交聯此

查存期滿此

(21)

第七期

證

發

證

發

證

發

(格式八)

(盈) 衡

年度

月份經發眷糧現品數量清冊

部別	月	份	駐地	銅		制		現		有		銅代金		現		品	
				官佐數	品名	數量	受領	票									
(全) 衡) 年度 月份經發眷糧現品數量清冊																	
合計																	

(格式九)

(盈) 衡

年度

月份經發眷糧現品數量清冊

部別	月	份	駐地	銅		制		現		有		銅代金		現		品	
				官佐數	品名	數量	受領	票									
(全) 衡) 年度 月份經發眷糧現品數量清冊																	
合計																	

(格式十)

(盈) 衡

年度

月份經發眷糧現品數量清冊

部別	月	份	品種	數量		重量		數量		重量		數量		重量		數量	
				官佐數	品名	數量	受領	票									
(全) 衡) 年度 月份經發眷糧現品數量清冊																	
合計																	

二 為規定嗣後部隊過境對於設有兵站地區應由兵站統一補給縣府不得隨意發糧電

總力戰區長官部理字第29819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查過境部隊，往往在設有兵站之地區仍向縣府領糧。縣府每因不許補給糧食，事前既隨意發糧，事後又不按規定通知兵站，甚至事隔連年，始將各領糧單據印據送轉賬，費部賦額既漫無限制，糧權搖擺更難清算，茲規定：（一）嗣後部隊行軍過境對於境內設有兵站或附設有兵站者，縣府應將需撥之糧食由兵站補給，不得另行補給。

三 規定陸軍軍官佐眷糧補助辦法三項電

軍政部代電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日
(此電係第六軍需局轉來未列字號)

「此次修正陸軍官佐眷糧補助辦法其詳細條款經已另令施行。（一）原機關預算已列眷糧代金，應自六月份起一律停發，已發者扣回。（二）原部隊預算，已列眷糧代金自六月份起，一律按二分之一發。」

四 為奉轉各醫院傷患軍糧自六月份起一律按二四兩定量發給交由各該院自行研製電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義字第0八九一二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軍部長何長耀電諭：查各醫院傷患員兵全米，曾經核定川黔兩省糧米一百市斤折合中熟米九二斤，交由各該院自行研製食用，各戰事省區仍照確定米定量二四兩發給在案。茲將期期一切，並復領糧兩項便知，特規定自本月份起，凡各醫院傷患員兵一律照確定米定量二四兩發給者，概不追扣，除合行外，特此查照。等因，查本部各區各醫院傷患五月份以前均照二十二兩定量發給，自應從六月份起，一律按二十四兩定量，交由各該院自行研製，除呈報暨分電外，特此查照。」

五 為奉頒糧餉併報辦看法電請查照由

軍政部第四會計處代電義字第0四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案奉軍政部（三十二）計審字第（五八五〇〇）號訓令開：「查……以期簡捷，而利事功，本辦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本部以前制自二十九年度實施糧餉劃分以來，軍糧與經費計算，均係分別造報，領用及審核機關均感不便。茲為增進效率，及節省人力物力起見，用特遵訂「各機關學校部隊經費軍糧支出計算各類，合併編報暫行辦法

•(二)如境內及附近均無兵站，並有特殊情形又未得兵站通知時，縣府亦不准發糧。(三)縣府接到兵站通知發糧後，應於十天內檢據報由上級機關，再由各級政機關於一個月內檢據向兵站轉帳，逾期兵站倘不受理，除分電外，仰知照並飭屬切實遵照。」

一份，奉此，茲將原令及辦法，刊入本處彙編之法令月刊第三卷第六期內，用特電報，請希查照辦理。每期一本代電對區內各邊防機關。

學校、部隊不另行文」

六、爲糧餉併報辦法附表第四應添署主辦軍需人姓名電

軍政部（三二）計字第六六五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發出

各機關學校部隊經費軍糧支出計算書類合併編報辦法，請經本部以計字第六六五〇〇號令頒定在案，茲將該辦法附表四（某其機械年發月份的軍糧證明書）印石印，由軍需人員副署之處，查照。

己 被服類

一、爲頒發陸軍軍事機關學校官佐本年被服裝分配辦法令

軍事委員會訓令 欽定丙（三十二）補字第三八四八號

查陸軍官佐去年多服已按實費額由單位編制內足額不令附級一律配發與士兵同一資料之多服代金，著督補助方案，本年官佐服裝仍本去年原則斟酌財力物資情形，飭由軍政部擬定配發辦法，請令附錄。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請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民國三十二年陸軍軍事機關學校官佐

服裝配發辦法

一、機關學校官佐服裝本年仍發代金自製。
二、機關學校官佐本年服裝代金額計算如左：

（一）夏服 每員發給草黃軍衣舊軍帽各一份，按被服庫二月一日成品價格計算共計法幣一二二元。
（二）冬服 每員發給灰藍衣褲一套，半舊軍帽綢頭套一份，全價按八月一日成品價格計算（隨時另行通知）。

價按八月一日成品價格計算（隨時另行通知）。

領經理處軍需職掌，主辦軍需人員應於該機關長官之後署名蓋章，除令電外，特略。

三、機關學校官佐夏服代金每單位按編制一次發給，短缺並限發代金一份。

四、機關學校官佐舊代金時，須附送奉准編制表，以憑核發。各單位分立軍使駐地附近有軍需局者代金由各該分支單位逕向該局洽領，否則由直屬單位總領轉發。

五、機關學校額外官佐經本會核准有案者，經報由軍政部核准，按照規定品種單位，並請機關學校內自行認領代金作正式發給。
六、凡軍職及同職人員在機關學校學校身領過被服代金者，不准重領。

（一）夏服 三十二年十二月底。
（二）冬服 三十三年六月底。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內計政人員小組會議修正實施辦法及名冊等希知照電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會（三十二）通字第二八三號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查本處前為便區內計政人員與資共同研討業務，啟動品行，促收
相互監督切磋之實效。經據照會計處會（三十）總字第二四九三九
號訓令第二項規定，於三十年七月間頒發內計政人員小組會議實行
實施辦法通佈施行在案，兩年以滿，各小組根據規定悉心調研奉行會
議。如初之報者固多，而未能切實遠期施行或更完全停滯者亦已有之。
茲屆內計政人事，甫經會計處總彈調整，除將計政小組重新劃分，
予以調整外，並參照此次國內第二次計政會議決議案，將前頒計政小
組暫行實施辦法，酌予修正施行，除分電外，並呈報核備外，特電知
照並希於奉文後，即日召開成立會按規定表式填寫為要！附發計政
小組會議修正實施辦法、小組會議程序、會議報告表、小組考核報
告表、提案紙、業務檢查要點、會計業務檢查報告表、審核人員
業務檢查報告表、小組名冊各一份，^{（一）}本代電對國內各計政單位不另
行文。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區內計政人員

小組會議修正實施辦法

（甲）總則

- （一）為進行軍政部會計處會（三十）總字第二四九三九號訓令
第三項之規定，於國內各地成立計政人員小組按照奉辦施
行。
- （二）第四會計分處（以下簡稱分處），區內各地有領派主辦計政人
員三人以上者，應成立一小組，該地僅有五人計政人員一人或

二年七月一日

二人暫，分處各兩，指暫行編列附交總圖與其他各計政單位主辦
人員，合併成爲一小組。

（三）區內各地主辦計政人員，遇其服務機關結束或駐地遷移時，分
處於據報後，得隨時酌酌各該計政小組從新調整之。

（四）分處和各地稽察組主任或副主任得參加各該地區計政小組，俾
資聯繫。

（五）各地小組冠以名稱，其名冊另定之。

（乙）組織及任務

- （六）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分處指定之，嗣後每半年改選一
次，並專案考核。
- （七）組長任期以半年一任，不得連任。
- （八）小組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組員業務之檢查及辦法改進。
- 二、關於業務實際問題之研討。
- 三、關於組員及其佐理人員之考查糾正。
- 四、關於計政學術之研究。
- 五、承辦會計處或分處交辦事項。
- 六、商討其他有關計政事宜。
- 七、分處臨時交辦有關業務各項問題。
- （九）組長對於奉令承辦有關業務調查事項得提出會議審議或逕行指
派組員辦理之。
- （十）各小組組員服務機關駐地相距較遠者，得規定每半年開會二次。

• (已於名冊內分別註明)。其餘均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會議。每年三、六、九、十二月月頭舉行。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一) 小組會議應儘量利用非辦公時間(如晚間、假期日)舉行，其日期由組長先行通知或於上次會議時決定之。

(十二) 組長或組員出席會議時，如集會地點與服務機關相距較遠，預計當日不能返回防地者，其服務應指派委員代理，並報告服務機關該處，會議完畢，應迅速返回服務，不得藉故在外逗留。

(十三) 小組會議時間以半天為限，最多不得超過一天。

(十四) 小組會議由組長主席，組長缺席時，則由副組長臨時主席。

(十五) 小組會議審記由主席臨時指派一人擔任之。

(十六) 小組會議不得無故缺席，組員如因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先向組長請假，並指派其代理人代表出席。

(十七) 各計畫單位之佐理人員，(或分處各地統籌組員)據第六條規定代表出席者外，得請求列席小組會議，但以不妨礙業務，耽擱辦公時間，不支報旅費或短程差費，且經該督主辦計政人員許可者為限。

(十八) 小組會議會期決定後，應就可能範圍內，先期報告分處，以便適必要時得請員參加或予口頭面指示。

(十九) 小組會議提案，凡臨地訪視者外，應先行書面送組長裁辦，組長接到提案應予辦理，其較重要者，應先會同或指定組員審查，或即邀各組員預行研究考慮。

(丙) 工作檢查

(二十) 小組對於計劃策劃，須輪流實施檢查，其被檢查及檢查組，於上次會議時指定或由組長指定，須在下次會議前按規定之小組組織業務檢查之點檢查完竣(或即與開會同日舉行)，列表總會報告，檢查組員業務，遇必要時得一次指定數處，其檢查員得分組或依次進行檢查。

(二十一) 小組會議為便於檢查業務起見，其集會地點以輪流在被檢查組員之服務機關或其附近舉行為原則。

(二十二) 檢查組員榮認應由該組員先將規定及實施情由報告服務機

關至官並通知參議有關部份。

(丁) 會議報表

(二十三) 小組組長應於每次會議三日內填具會議報告表，連同本次會議前之業務檢查報告表各二份，由分處分別存摺。

(二十四) 小組會議議案，除普通事項得就會議報告表中具列外，其較重要者應專案報核。

(戊) 工作考核

(二十五) 小組組長於檢查各組員業務，如發現重大缺點時，除設法協助其改正外，並呈報核辦。

(二十六) 小組組長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將考查各組員結果，據實依式填造考核表。

(二十七) 分處各小組工作每年度考核一次，將各該小組平時所達會議紀錄，小組會議報告表與組員考核表及其他有關小組文件，案卷審查，評判優劣，除呈報監督總局或令改正外，並將小組會議成績列入計政人員年終考核之一。

(二十八) 分處於派員觀察計政業務時，須乘便切實考察各小組員學習臨時會議，列席參加指導之。

(二十九) 小組會議對計政學術，或關於業務實際問題研討論議，經審查確有價值者，除另獎外，並於法令月報內增開專欄刊載，俾資觀摩。

(己) 附則

(三十) 出席小組會議人員旅費支報辦法規定如左：

一、同一地區，往返行程未及十公里者，得按三十二年度計算給與規定八十四條支報額度差費。

二、同一地點・往來在十公里以上或非同一地區者・得按旅費給與規則核算支報旅費。
三、前項旅費・核算人員應由華核軍公事內支報・會計人員得由監督機關領定經費內支報。
(三十一)各課小組會議時不得舉行業務(其係大員錢不得超過當地)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三十二年度調整區內各計政小組名冊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三十二年度調整區內各計政小組名冊
組 別 組 長 姓 名 註 冊 現 在 職 啟 勤
長沙組 組長 黃景星 第九戰區兵站衛生處
副組長 夏冰清 第九五陸軍醫院
組員 朱崇訓 第九〇陸軍醫院
宋謹組 組長 石開達 湖湘軍管區司令部
邵陽組 組長 任計長 長沙
衡陽組 組長 袁國樞 第九三陸軍醫院
組員 張朝德 軍醫醫務局
長沙組 組長 周壽泉 第九機器樂管處
組員 朱曉 洪江第五四陸軍醫院
組員 廖鍾英 第四陸軍醫院
武岡組 組長 廖鍾英 第四陸軍醫院
組員 陳學海 第七陸軍醫院
組員 成鏡華 第四九陸軍醫院
組員 李國基 第五七陸軍醫院
機械化學組
主會
任計
洪江組 組長 袁芷京 武岡組 組長 沈昌衡 武岡組 組長 魏國文
主會
任計
武岡組 組長 朱曉 洪江組 組長 朱曉 武岡組 組長 朱曉 武岡組 組長 朱曉
主會
任計
洪江組 組長 朱曉 洪江組 組長 朱曉 武岡組 組長 朱曉 武岡組 組長 朱曉

二、同一地點・往來在十公里以上或非同一地區者・得按

(三十二)經費便益之價格)或差議會。

組長對小組會議經理・報告書表記及有關文書等應妥慎保

三、前項旅費・核算人員應由華核軍公事內支報・會計人員得由監督機關領定經費內支報。

(三十三)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核准修改之。

(三十四)本修正案於三十二年春行施行並准予本部備案。

必要
其
他
另
編
小
組

副旅長	魏平	第七戰務處
副旅長	唐雲海	第五三機軍營
副旅長	謝澤洪	第九四陸軍營
副旅長	周連華	第六機警團
副旅長	張子誠	第六機警團
副旅長	朱紹日	第六機警團
副旅長	劉海英	第六機警團
副旅長	韓從輝	軍醫署第七團
副旅長	張子誠	第四會計分處
副旅長	周連華	第十七陸軍營
副旅長	周連華	第十九陸軍營
副旅長	周連華	第二〇陸軍營
副旅長	周連華	院
副旅長	周連華	第三陸軍營
副旅長	周連華	院
副旅長	周連華	江西省軍管區
副旅長	周連華	現今部隊
副旅長	黃憲學	第三休養院
副旅長	吳培扶	第二五機軍營
副旅長	羅卓英	第八機料處
副旅長	鍾敬環	第六機政處

主會 主會 芝會 主會 主會 主會 主會 主會 組主 主會 虫會 茲會 主會 主會 主會
任計 任計

會每年
一次年會

組員 周希英

院第三三師軍醫會計主任 江西信豐

高安組組長傅振武江西贛青專主任

新余組組長徐傑麟第三六師軍醫會計主任江西萬安

組員 劉炳榮

院第三三師軍醫會計主任贛縣任江

組員 劉英輝

院第十八師軍醫會計主任江西萬安

軍政部第四分處區內計政人員小組組員業務檢查要點

甲、會計人員業務

項目檢查主要辦法方式備註

項子、開算

1. 經過的帳目已核對
至何年何月止？
2. 是否有支用款項尚
未歸還核算有無？
3. 是否有私設核算站
交給去呈報或逕報
核准？

抽查總帳及經費明
細分類賬詢閱原案
查暫付款賬與原

- (一) 會計科
1. 有否另立備案？
2. 有否另立備案？
3. 有否另立備案？

查帳簿並與將
金額物品名稱將
稱逐一填註

2. 總分類帳登記何
日？
3. 各種明細分類帳登
記何日？
4. 備查帳發現至何日

右
右
右

1. 貨物是否平清，
至何年何月？
2. 現金出納表發至何
年何月？
3. 現金結存額是否由主
辦會計人監督簽署

查表簿並與現
金帳戶與何月列報
表單

1. 已否採用審明金制
其支票所開標如何
規定期限？
2. 已否規定支票之印
立收據之印？
3. 已否規定支票之印
立收據之印？
4. 註明存款是否由主
辦會計人監督簽署
5. 現金結存額是否由主
辦會計人監督簽署

查現金帳及銀行帳
單並將戶名及字號
填明並與現金帳
單並將戶名及字號
填明並與現金帳
單並將戶名及字號

卯、會計報表

1. 貨物是否平清，
至何年何月？
2. 現金出納表發至何
年何月？
3. 現金結存額是否由主
辦會計人監督簽署

如非編表
計算書則

四、審核及稽

1 現金是否實地檢查	2 貨物是否送至何年何月？	3 以前年度歲出額付款餘額表送至何年何月？
若干時舉行一次檢查	同右	同右
3 銀行存款是否常時查收及核對有無不規範工運及開支發	4 貨物開箱決算評估，並開箱驗收時是否參加？	5 貨物是否送至何年何月？
是否在簿據上蓋章？	是否在簿據上蓋章？	是否在簿據上蓋章？
4 是否調查貨物價錢予登記？	5 調查登記簿及開補	6 各財務科目明細表送至何年何月？
是否調查貨物價錢予登記？	升降等類表	7 貨產增減表送至何年何月？
5 在機關如署部知悉查！	調查登記簿及開補	8 各物品出納表送至何年何月？
6 除其發給已否點放款機械所報單價經理人員？	升降等類表	9 各費用支出明細表送至何年何月？
1 有無經費以外之收入未經登帳？	調查登記簿及開補	10 經費累計分月明細表送至何年何月？
		11 單據結存簿送至何年何月？

造計書算
者從缺

五、事前審核

項 目 檢 查 要 點 辦 理 方 式 備 考

1 經辦費預算是否送交核簽已核至何年何月止？	2 收支憑證或記帳憑證有否核簽？	3 是否有表頭單開支漏忘報或經奉准者？	4 稽查之預算方案及其他有關財務之文件審查表已否送交登記？
抽查總帳收支分帳及暫付款帳並核對預算	抽查總帳收支分帳及暫付款帳並核對預算	抽查總帳收支分帳及暫付款帳並核對預算	抽查總帳收支分帳及暫付款帳並核對預算
5 在機關有否每日收文結存表及貯	6 沿規定編織送之財務報告或檢送備查	7 在機關有否每	8 在機關有否每
知備查？	升降等類表	日收文結存表及貯	日收文結存表及貯
3 貨在機關如署部知悉查！	調查登記簿及開補	6 貨在機關如署部知悉查！	6 貨在機關如署部知悉查！
5 貨在機關如署部知悉查！	調查登記簿及開補	6 貨在機關如署部知悉查！	6 貨在機關如署部知悉查！

等

造計書算
者從缺

乙、審核人員業務

項 目 檢 查 要 點 辦 理 方 式 備 考

1 貨物報表送至何年何月？	2 貨物報表送至何年何月？	3 貨物報表送至何年何月？	4 貨物報表送至何年何月？
向機關有關部份查詢並調閱草稿	向機關有關部份查詢並調閱草稿	向機關有關部份查詢並調閱草稿	向機關有關部份查詢並調閱草稿
5 貨物報表底及有關	6 貨物報表底及有關	7 貨物報表底及有關	8 貨物報表底及有關
報告或檢送備查	報告或檢送備查	報告或檢送備查	報告或檢送備查
9 貨物報表底及有關	10 貨物報表底及有關	11 貨物報表底及有關	12 貨物報表底及有關

查、核、實

1. 會計帳冊是否常時
查核，銀行存款是否定期檢查
若干時舉行一次檢查。
查員是否在簿據上蓋章？

調查帳簿有無曾經
審人員檢查及蓋章
查現金出納簿是否
經檢查人員負責蓋章

2. 現金是否定期檢查
若干時舉行一次檢查
查員是否在簿據上蓋章？

調查帳簿有無曾經
審人員檢查及蓋章
查現金出納簿是否
經檢查人員負責蓋章

3. 銀行存款是否常時
查核及核對有無不
符情事？

調查銀行結單及核對
現金出納簿

4. 施工工程及購置資
產耗物開標次標評
價訂約驗收時是否
參加？

調查有關契約
抽樣有關契約

5. 是否調查開價並予
登記？

調查底及登記簿

6. 註在機關如何有無
其發給是否歸放

調查點放冊並訪問
該機關所轄單位之
經理人員

7. 已否採用銀行存款
制，在何銀行？

調查點放冊並訪問
該機關所轄單位之
經理人員

8. 已否採用零用金制
其支領點數如何
規定？

調查規定文件及零用
金帳戶與每次列報
表單

9. 已否規定庫存最高
額及若干元以上之
支出應用支票？

調查規定文件及零用
金帳戶與每次列報
表單

10. 財務報告表是否按
月造送？

調查表頭

11. 財務報告表是否按
月造送？

調查表頭

12. 財務報告表是否按
月造送？

調查表頭

13. 財務報告表是否按
月造送？

調查表頭

14. 財務報告表是否按
月造送？

調查表頭

15. 財務報告表是否按
月造送？

調查表頭

16. 財務報告表是否按
月造送？

調查表頭

17. 財務報告表是否按
月造送？

調查表頭

18. 財務報告表是否按
月造送？

調查表頭

19. 財務報告表是否按
月造送？

調查表頭

20. 財務報告表是否按
月造送？

調查表頭

已、財務狀況

1. 採用何種會計制度
收支幾率及財務整
理如何？

2. 有無預算及財務法
案以外之支出？

3. 有無預算及財務法
案以外之收入？

4. 暫付款之總額若干
內容如何有無不應
支付及早應收回者？

5. 有無有關財務之組
織及會計名稱及其
職能規定如何？

6. 產物餘額情形如何？

7. 先向派駐之該核人
員再向業務有關部
份調查

8. 向業務有關部份
查詢調查報告

9. 向業務有關部份
查詢調查報告

10. 向業務有關部份
查詢調查報告

11. 向業務有關部份
查詢調查報告

12. 向業務有關部份
查詢調查報告

13. 向業務有關部份
查詢調查報告

14. 向業務有關部份
查詢調查報告

15. 向業務有關部份
查詢調查報告

16. 向業務有關部份
查詢調查報告

17. 向業務有關部份
查詢調查報告

18. 向業務有關部份
查詢調查報告

19. 向業務有關部份
查詢調查報告

20. 向業務有關部份
查詢調查報告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區內計政人員小組

會議程序

一、宣告開會

二、主席就讀 請父述題

三、主席報告（甲、上級命令 乙、上次會議檢討結果 再、重

要法令 丁、其他）

四、業務檢查報告（檢查員報告）

五、組織工作報告

六、問題討論

七、主席作結論

八、批評（自我批評 互相批評 主席批評）

九、下次會議工作之分配及地點之決定

十、頒獎勳績

十一、散會

(32)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

計政人員小組考核報告表

姓 名	性 別	學 歷	職 務	年 齡	性 格	其 他	備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職 業	日 籍	是 否	簽 名	證 章		

C本表由小組長填報一式三份(二份送組員考核，一份存檔)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

計政人員小組組員提案紙

案 由	由 請 辦 理 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由 請 辦 理 人

第 三 次 決 算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 計政人員小組會議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次 期	地 點	時 間
上級參加人	主 席	紀 錄
報 告 事 項	報 告 人	備 註
舉 案 人	案 由 商 討 意 見 結 論	
附 註 事 項		
附 註 事 項	被徵請出席人 姓名	委 員 會 名 稱
附 註 事 項		

(34)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計政人員小組會計業務檢查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檢查機關名稱	機關所在地址	長官職級姓名
主辦審核人員姓名	附屬機關若干	上級機關審核意見 年 月 日
會計室成立日期	會計主任(員)姓名	會計主任(員)姓名 年 月 日
會計佐理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一、經辦員預算已編至何年何月止？	
二、是否備支用款項尚未送預算者？	
三、是否有未按預算開立的未呈報或審核批准者？	

預 算

- 一、是否採用銀行存款制度存放在何銀行？

- 二、是否採用零用金制或支票制之支出現金支票？

- 三、是否規定库存量及千元以上之支出範圍？

- 四、銀存款是否立有主辦會計人員蓋章之收據？

- 五、領款收據是否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之收報？

簿

會計簿記

- 一、序時帳簿登記何日？

- 二、總分類帳簿登記何日？

- 三、各類明細帳簿登記至何日？

- 四、備查簿登記至何日？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

會計科目

- 一、名稱是否合規定？
二、是否有增加科目否呈備備案？

記帳手續

- 一、每日收支帳項是否登記備單？
二、經費賬款或計算書是否登記備單？
三、編制記帳憑單是否據合規之原始憑證？

會計報表

- 一、貢助負擔年額表送至何年何月？
二、經費賬款或計算書送至何年何月？
三、現金出納表送至何年何月？
四、現金結存表送至何年何月？
五、以前年度歲出歲付數額表送至何年何月？
六、各財務科目深細表送至何年何月？
七、財產折減表送至何年何月？
八、物品出納表送至何年何月？
九、各費支出用細表送至何年何月？
十、經費累計月份與期表送至何年何月？
十一、賬據粘存簿送至何年何月？

- 一、現金是否實收後若干時行一次盤產是否在帳簿上登載？
二、銀行存款是否開戶查核及核對有無不符情事？
三、營繕工程及購置更換財物開標決標評價結果收存已否參加？

審核及稽察

四、是否開立特質證券存單？

五、駐外機關有否將人民變動情形隨時通知備查？

六、駐在機關有無報支營業額是否對？

七、有無經費以外之收入，是否列于盈帳？

八、有無預算及財務方案以外之支出？

九、舊村款之歸宿有否，容如何？有無不應支付及應應收回者？

十、經費統計情形如何？

財務狀況**其
他****附
記**

副組長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計政人員小組審核人員檢查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檢 監檢機關名稱	機關所在 謂址	長官職級姓名
主辦軍需人員姓名	附屬機關若干	審核完成日期
審核主任姓名	審核主任審定日期	審 核 長
檢 查 清 楊	查 稽	檢 檢 查 結 果

事前	一、預算及實際是否送經核簽日期何年何月止？
核	二、收支憑證或呈報單是否核簽？
審	三、是否有未發報備用款支爾某種報或歷年報存？
後	四、奉准之預算及某種報或歷年報之文件數表是否送交審核？
審	一、駐地機關有否將在月度支報表及其他規定應編送之財務報書送交審核？
審	二、駐地機關有否將入馬變動的財產送紅審查？
核	三、駐地機關已否將經各項收支計算清額或累計數額已送至何年何月？
稽	一、會計帳冊是否常行查核？
稽	二、現金是否實地驗存若干時限得一次檢查員是否在場上監督？
察	三、銀員存款額否常尋查核有無不符現存？
察	四、營繕工程及房屋修理費用開標評價是否驗收時已否參加？
察	五、是否調查機器並予登記？
現	六、駐在機關如尚有剩餘其經倉已否點收？
金庫	一、是否採用銀行存款制存在何銀行？
現	二、是否採用定期存支報需整固如何規定？
出	三、是否規定每年度歲金額及若干年度之支用範圍及策？
報	一、財物報表是否定期送交審核？
表	二、總費收支報表是否定期送交審核？
	三、總費收支報表是否定期送至何年何月？
	四、計算核報書是否定期送至何年何月？

財務	
一、採用何種會計制度或程序及財務處理如何？	
二、有無預算以外之收入未經列帳？	
三、有無預算及財務法案以外之支出？	
四、會付款之總額若干內容如何有無不應支付及早應收回者？	
五、有無有關財政之請願及會計名稱及其審核規定如何？	
六、經費流動情形如何？	
狀況	
其他	
總計	
附記	
組長	
副組長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卅二)計組備字第三二四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日

一、查各榮管單位常備金，請准自行覈實支報一案，前經本處會同右專員凌漢以辰元督電請榮管總處會計審查照辦，並在卷，茲准該處辰發計電函：「查本處所屬各院常備金多在一千五百元，發開卷五千圓以

上，本年度榮管經費異常繁縝，民辦困難，且各處院多已列有應退賄置營繕科目，常備金仍以呈准後動支為宜」等由，准此，除分電外，特電知照：「本代理對區內各榮管機關不另行文」

(39) 三十二年度軍政部軍醫署割一會計科目表

(一) 經常費類

資力科目		負擔科目	
符號	名稱	符號	名稱
經資 1	現 金	經負 1	經常費預算數
經資 2	零用金	經負 2	傷患處理費預算數
經資 3	押 金	經負 3	經常費分配數(按預算項目分)
經資 4	暫付 款	經負 4	傷患處理費分配數 1副食費 2藥費 3營養
經資 5	庫 館 經 常 費	經負 5	暫 收 款
經資 6	應 償 傷 患 處 理 費	經負 6	借 入 款
經資 7	應收 刪 除 款	經負 7	應付 款 項
經資 8	借 搞 款	經負 8	以前 年 度 應付 款
		經負 9	九 經常費剩 餘
		經負 10	傷患處理費剩 餘
		經負 11	應解 刪 除 款
		經負 12	暫 收 款

(二) 臨時費類

符號	名稱	符號	名稱
臨資 1	現 金	臨負 1	臨時費預算數
臨資 2	押 金	臨負 2	應付 款 項
臨資 3	暫 付 款	臨負 3	借 入 款
臨資 4	應 領 臨 時 費	臨負 4	臨時費剩 餘
臨資 5	借 出 款	臨負 5	應解 刪 除 款
臨資 6	應收 刪 除 款	臨負 6	

(三) 經管款類

符號	名稱	符號	名稱
管資 1	現 金	管負 1	保 管 款
管資 2	借 出 款	管負 2	借 入 款
管資 3	應 收 款 項	管負 3	應解 款 入 款
管資 4	繳 存 保 管 款		

辛 其他類

一、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

- 一、各機關在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前，應先將行政三聯制大綱內關於此部份之說明，（行政三聯制大綱原文附錄）加以詳細研究。
- 二、各機關應於辦事細則內訂立專章，規定各級職員之責任。其有不能專章規定者，則於細則其他部分註定之。
- 三、無論擬訂新訂之辦事細則，均應呈經直轄上級機關核定後方可施行。
- 四、辦事細則之擬訂，分兩種方式：一種為由各機關依據本原則擬訂者，一種為由上級機關擬訂頒布之辦法通則，以作下級機關擬訂辦事細則之依據，而下級機關依此擬訂者。
- 五、自行擬訂辦事細則之機關如下：

 - (一) 國民政府所屬行政、立法、司法、監督、考試各院。
 - (二) 其他直屬於國民政府之機關。
 - (三) 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其直屬之機關。

- 六、應訂製「辦事通則」之機關如下：

 - 一、黨務機關
 - (一) 中央黨部擬訂中央秘書處及各部會之辦事通則，呈請審會核定頒行。
 - (二) 省市（直轄市）黨部及特別黨部之辦事通則，由中央黨部訂定頒發。
 - (三) 縣市（省轄市）黨部及與縣同等之黨部辦事通則，由省黨部及其同性質之上級黨部訂定頒發。
 - (四) 其餘同級之黨部擬訂辦事通則，由省黨部規定其訂定機關及頒發機關。

- 二、政務機關

 - (一) 五院所屬各部會局之辦事通則，由各院擬訂頒發。
 - (二) 各省市（直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局之辦事通則，由各省政府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後頒發之。
 - (三) 各行政督導專員公署及縣市（省轄市）政府之辦事通則，由省政府擬訂之。

業務指導問答

一、第××軍軍需處編制：各級政工人員主官

加給，前經奉准自三十一年六月份起，由

配屬部隊按照一級主官加給例辦理在案。

惟本年計算已辦至三十一年度十月份（十一

月份未送），六至九月份政工人員加給額

法分月補列，可否在十月份額領經費內支

報？經復：六至九月份政工人員加給，既

已計算已經送出，無法補列，可說明原因

•專案造報。

二、××師管區軍需主任電詢：（一）參兵部

隊日耗超過一月以上者，可否照三十二年

度陸軍各部隊、機關、學校辦理預算要

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二）經常費計

算可否採用精算表？（三）本區及所屬各

團隊辦公費可否用領據報銷？經分復如次

；（一）查本年度經費預算要則第十九

條之規定，係部隊接餉新兵之辦法，該

區所轄各團隊後方補充部隊，向例以一個

團、一個營或一個連為接受新兵之單位，

分別各有規定辦公費，至新兵領石自入

伍之日起，逕報出之前一日止。均係按

月造報計算，不再專案造報。（二）（三

）兩項經費本部會計處及督導處及（三十二

）計幕第六五二三五號民用代電核示如下

：後方兵役機關及各隊詳款仍遵照平時通

知辦公費送單據及證書報銷，辦公費應

(七) 各上級機關在擬訂其下級機關之辦事細則時，若在同一地區可召集其下級機關之負責人評議研討，俾能與各下級機關之實際情形相通合，但不能完全顧慮其現在人員名額與職掌分配之現狀，以免前足適履之弊。各下級機關如有特殊情形者，亦可在各該機關之辦事細則內詳為擬訂，如與通則稍有出入之處，上級機關可在核定時暫准試辦。

(八) 分層負責制，在初創時避免有與實際情形不盡適合之處，特規定核准之後六個月為試辦期間，各機關可依其實際經驗，隨時修訂呈報其上級機關備案，六個月期滿後，將辦事細則全部發送呈報或上級機關核定，為各該機關之正式辦事細則。

(九) 「各級職員之責任」一章擬訂方式如下：

(一) 各級職員自第一級官起，以至處長祕書長司長處長科長科員等，均應規定其職位之責任。(所謂第一級官，係以機關為單位，即本機關之最高長官是。)

(二) 第一級官之責任，應依據各該機關之實際情形，詳明規定，以免下級官重複侵擾再三呈核簽章之各種煩瑣手續。

第一級官普遍之責任如下：

1. 本機關重要政策及工作計劃之決定。
2. 對於編制預算之扼要提示。
3. 擇定法規時重要獎勵之提示及選擇。
4. 高級人員依法任免及考核。
5. 監督指導及考核各單位之工作。
6. 重要案件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
7. 重要新案之決定。
8. 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
9. 其他有關政務之處理。

(三) 第一級官吏中如副院長副委員長等組織法中，規定在院長處長不能執行職權時代理其職務者，如副院長或委員長有特別委託時，其責任應從照辦法之規定。

(四) 機關中之第二級官吏，如立院之祕書長，及各署局祕書、省府祕書長，及專員公署秘書處長，處長負有處理政務與事務兩方面之責任者，應規定有關種任務，以符實際。

(五) 現有各機關中處於處長地位者，名稱不一，如常務次長、祕書長、書記長、總書記長，處長祕書，處長，(如專員公署以下之處長)書記(如縣黨部以下之書

依照三十二年預計算要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一）凡派有專會督辦審核人員者，准予用額據報銷辦理。

（二）軍醫學校軍醫預備第六分團×主任電話：本團第×期畢業學生分發在即，各項給與為途規定辦理，其中眷屬代金一項，是否照發？經查：按照軍委會三十二年元月一號文，軍醫財字第三二二三號調令頒布之陸軍軍官佐眷糧補助辦法（發戰法令月報第三卷第七期中）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畢業

（三）分發員生，該項代金，應予照發。
（四）兩次點撥分會×主任查詢：本分會各營驗組，長期出勤點驗人員，凡無舟車交通地點，均照規定，按官支車馬費，對官支支拂扶費，檢查該項費用，各項價格不一，每里有自二元至三、四元者，核算甚感困難，是項車馬撫扶等費用，可否實費實銷？經復：根據各地既價標準，取具收據，並需當場檢閱或保用證明，核實列賬。

五、本處奉軍政部本年二十四日渝詔戌（三十

二）渝字第六三一號批敬代電頒發軍糧運理實地辦法先行改訂五項，其中第三項之規定為：「入學請訓人員所需食糧，一律由教育訓練機關請領，其原送單位，應自調訓入校之日起，停發本人應得之糧。」

（二）渝字第六三一號批敬代電頒發軍糧運理實地辦法先行改訂五項，其中第三項之規定為：「入學請訓人員所需食糧，一律由教育訓練機關請領，其原送單位，應自調訓入校之日起，停發本人應得之糧。」

（三）渝字第六三一號批敬代電頒發軍糧運理實地辦法先行改訂五項，其中第三項之規定為：「入學請訓人員所需食糧，一律由教育訓練機關請領，其原送單位，應自調訓入校之日起，停發本人應得之糧。」

（四）渝字第六三一號批敬代電頒發軍糧運理實地辦法先行改訂五項，其中第三項之規定為：「入學請訓人員所需食糧，一律由教育訓練機關請領，其原送單位，應自調訓入校之日起，停發本人應得之糧。」

（五）渝字第六三一號批敬代電頒發軍糧運理實地辦法先行改訂五項，其中第三項之規定為：「入學請訓人員所需食糧，一律由教育訓練機關請領，其原送單位，應自調訓入校之日起，停發本人應得之糧。」

記之筆，其職位與軍隊中之參謀長相類，應在辦事規則或辦事細則中明白規定其責任，藉以逐級建立黨政機關之幕僚長制。其政務次長或副部長局長等，責任在隨即設務者，亦應另行訂定。如第一級官委託事項，或代表第一級官處理各該機關事務，其責權多與第一級官同。此乃屬於政務系統之內，不可與參謀長之責任相混。

(六) 參謀長之責任如左：

1. 署級下級不能決定之全部文稿。
 2. 秉承第一級官之命，指導本機關之職務分配。
 3. 中級官任免之擬議。
 4. 秉承第一級官之命，處理本機關經費之依法支用及會計部份，切無上級機關或員負責者，並兼主持會計。
 5. 指導監督有關時間性之重要統計資料之編製。
 6. 對於該機關之人事管理機構及其人員之指導監督與考核。
 7. 機要文件之辦理。
 8. 指導本機關一切檔案文件及圖書等之管理。
 9. 編製及辦理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事項。
 10. 同時擔任第一級官注意之重要事項。
 11. 第一級官交辦事項。
 12. 負責辦理或辦本機關交代事項。
 13. 其他。
- (七) 參謀長以下之司長處長科長等，所應主管之職務與省府廳處之科長所屬之地位，因機關情形不同，應依照實際情形及分層負責精神，妥為擬訂。司長（中央軍部之處長級司長）科長等通常責任如下：（科長乃指該司屬長之科長而言。）
1. 長官交辦事項。
 2. 本公司主管案件之處理調查與執行。
 3. 司科內級級人員任免之擬議。
 4. 司科內人員考核獎懲之擬議。
 5. 司科內人員調撥日期在若干日以下之核准。

並須註明謂任何單位服務或受訓」，兩者規定不一，究以何項所頒法令為適用，經呈奉本部核示：「調訓人數給發應達部需用字第六三一號並代電改訂辦法辦理。

六、第文點驗分會第×點驗組×組長電話：財

官廳同校官出差，可否支報車旅費？經復：「遵照部定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指揮字第

四九九一號訓令頒佈之修正出差人員旅費給與規則附記第二項之規定，財官隨同（將）校官出差時，得支報車旅費，但須取具收據證明，該項規定登載法令月報第二卷第六期中。」

七、奉認領粵東需給費，以本年主金代金標準經改訂為每境五〇元，額銀三〇元，眷糧旅金是否屬同様適用？經電呈奉核示：

三十二年度食佐眷糧代金不論省別，每市斗一律規定三〇元，不適用改訂主金代金標準。」

八、第××陸軍醫院會計室應呈報送傷患機牘

，船舶每日行程不能按三十公里行駛，本院參派護送人員旅費，亦未便照行程規定列報，會計室應如何核算？經電：「因船員護送傷患人員，如確不能按規定行程日以三十公里計算，應詳註事實原因，就實支報，俟編造計算時憑核。」

九、第××陸軍醫院會計室全年應辦理完畢，錄誤已轉入「經常費開銷」，其補發上年度低級人員超級薪，應如何列報？經電：仍列在「經常費開銷」科目內開支，併入

(八) 上有司職之科長責任。

1. 長官交辦事項。

2. 備行公事之圖說。

3. 貢賈文件執行之擬議。

4. 對科內人員考核獎懲之初步擬定。

5. 科內人員請假日期在若干日以下之核准。

6. 其他。

(九) 級下級人員之責任。如文書方面由撰擬文書呈審核文字，關於引用人名或各款目字之錯誤，應由擬稿人負責。

例案及奉令處理之案件，如督辦案、經用科員事、財務機關之帳目、開條等大，應由上級長官連同負責。依各該機關之情形規定之。

(十) 資費之支用。據按各該機關實際情形規定各該標準動用數額，如經長官核准得支費若干元，司長至若干元，其數額以上，應由幕僚長或第一級官核准，始可支

(十一) 由收發至交辦機關，均須附用印封，以赴銀櫃，各經辦人量，皆應於辦理時，詳細時刻以明責任。

士、各機關於實施分擔資費制度時，在初設時，各下屬不能負適當之責任，故每日必須送呈總收發文卷及機關內單位處理文件表。收發文清單，(機場文件得另列一表)於次日呈送幕僚長及第一級官核閱。如發現處理錯誤，可立予糾正。

一、各機關應各自選具全機關經費收支表，呈幕僚長及第一級官核閱。

二、各機關實行分擔資費制度後，下列各款文件，得不經第一級官或幕僚長轉行，由主管司長或副長逕行批覆。(此類司長批覆稿件與外印發，仍用主管署官名義，惟內部函件所用之稿紙，其稿紙後面更不得行者，以司長為止，不印司科以上長官各類，以示分別，而名責任，至對外時，仍應以一般公文向銀庫房開列登記，以資證明，而便查考。)

(一) 各機關所賦予某單位職掌內之執行文件。

(二) 法例調查及指令悉等之文件。

(三) 根據命令規範所批示而性質不同之文件。

(四) 據據上級長官指示或核定辦理之文件。

去第十二月份計算列表。

第十一、第××國教委會計事處，以本年各項開支，編與上年要分開各異，期於出差人員在押金期間及回抵原駐處之當日，添上年度規定期不給宿費，本年並無此項文規定，是否撥予照支或減支宿費若干？總務公務人員產押金期間可據本年度總軍費行給與規則第八八條之規定。按總務日費支糧，應擋原駐處之當日不全宿費。

十一、獨立工兵第×營×軍需主任電詢：(一) 價備金按經理手冊第十二條之規定，每年度各月份，如有剩餘，可通用於下月份，須於計算書內備考欄內註明。如前該時，可否依上述辦法於備考欄註明超過數目，俟年度終了後，將該科目全數單據保呈報請補發證書？(二) 代馬營奉政處運輸兵，計算應如何編報？經報：(一) 備金剩餘數，可按總軍經理手冊問答第十二項之規定辦理。如遇開支超出預算，經呈准在額額經費內撥支時，應俟年度終了，或至官交代時，綜計本年度或該主官任內數目，編入本年度或該任最後月份經常支出現計算書該科目內列報，並檢送該科目全部支出單據憑據。(三) 獨立工兵備用時，應將備用日期名額，先在總軍經理手冊上等兵待遇，及該種科目內列報。或

十二、第××陸軍醫院間以(一) 本年所生費項算書內，傷病員兵退伍費，(二) 扣入經常門之一款，按實支數列報，查該費在以前各年底，均併入總軍經費內，以代備償患處理費科目處理，本年度是項費用，會計等備考欄內註明人數及奉准備案文號另增「額領經費內開支各費」一項領經呈

(五) 因時間急迫不及呈送上級核轉而經轉宣之處置後，仍應捕辦或舉送補判者。

附註：司科批發文件雖以列各款為標準，第一級官或幕僚長仍得因時因人量為伸縮。(一)隨時訂定公牘負責審查監印人員作爲用印之依據。(二)特為外事件及與經濟人事有關者，絕對不得由司科批發。

(三)各機關下之附屬機關分層負責制之擬定，如不能同時規定，可於本機關實行後三個月內擬訂之。

(四)各機關應于三十年三月以前將其訂定之辦事通則，分發下級機關。下級機關所擬訂之辦事細則，應呈由主管上級機關核定施行。中央黨政部會以上各機關之辦事通則辦事細則，並應於三十年四月以前轉報最高委員會備查。

(五)在試辦期間後，重新擬定之辦事通則及辦事細則，仍應依照上項手續辦理。

二、公務員進修考察選送條例要點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明令公布

(一)進修及考察，分爲國內國外兩種。(二)現任高級委員會各級委員會，同一機關連續任職滿五年，最後一次宜讀滿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考察。(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表現。(二)學識堪資深造。(三)品行優良。(四)體格健全。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曾經高等考試及格或曾在公立或經在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通曉該國文字者爲限。(三)國內進修或考察人員，以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署各省市政府，爲限每年各就其考選人員中，合於第二條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考察。(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表現。(二)學識堪資深造。(三)品行優良。選送之。前項知識訓練人員滿五十者，得選送一人，每多五十人，得加送一人。但至多以三人爲限。遞級時，其應減人員，得由考試院考試決定之。(四)考察期間內爲一年。選送期間國內外均爲二年。離職期間，除由機關給予取薪外，其所須旅費或用費，在國內者由原送機關酌定，其額以機關之相當職務為準。但經原機關監督員或其派員，不在此限。(五)進修或考察期滿，應回原職，或另爲其他與其進修或考察有關之相當職務。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務，但經原機關監督員或其派員，不在此限。(六)進修成績優良者，得另調較高級職務。(七)遇有劇烈戰爭交通阻礙等，國外進修及考察人員之選送暫行停止。

准列報，如核准動支，登報時稱曰如備處理？經審：(一)希望本法令月報會計業務指道三十二年度軍事署計劃一科目表之之支出，可以「領領經費內奉准列報數」之科目出銀，依經費剩餘足夠帳時，再行冲轉。

(二)經參准在「領領經費內奉准列報數」之科目出銀，依經費剩餘足夠帳時，再行冲轉。

(三)第××陸軍醫院會計室間：最近奉令調職人員，開列本年度經常預算中，因眷糧代金迄未領發，計算無法編報，交代責任不能解除，應如何辦理？應復：可待其他有關計算部份先行編報，眷糧代金請待移交新任接辦。

(四)第六×陸軍醫院諮詢：本院會計員奉令調職日起至交代辦清後離院之日止，其薪資給付方法，應如何支報？經復：辦理交接期間，由該院當一日止，薪給薪資等仍由該院中支給。

(五)新×軍會計課長諮詢：軍械庫務補助費、辦事處經費及政治部宣傳事業費。按照經理手冊回答「九」之規定，應在特別預項下持支費內開支；查本年度辦理預計算要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軍械庫務補助費、辦事處經費，可由領領經費內，按周規定核算辦理？按照本年辦理預計算要則規定辦理？經復：歲暮加增，及辦事處經費，按本年度辦理預計算要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在總領經費內開支各款項下，另設二項列報，(該項預計算要則辦法月報第三卷第五期中，請參閱附件一第二款)。

政治部補助費，即政治部宣傳事業費，按同要則第三條第二段內規定，應在特別預項下，特支費內開支(參閱附件一第一項)。



人事動態

丙、辭免及其他：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會計室中尉佐理員胡傳新。
工兵學校會計室中尉佐理員黃景日長假。

乙、調遷：

本處上尉審核員戴白浪。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會計室中尉佐理員胡傳新。
本處衛生處副官主任劉繼國、調至服務處。遣職派十四總教院中校會計主任閻國民接充。
本處會計股中校主任組員楊祖耀調處長辦公室服務。遣職調第五總教院少校會計主任單鈞接充。
機械化學校中尉審核員陳繼鈞。第二休養院中尉佐理員馬伯樂調處服務。

本處則章

一、本處士兵各項公積金之收入保管使用據本辦法之所定。
二、士兵公積金分左列三種：
(一) 凡士兵運輸本處米鹽煤炭物品等項運費之數額以不超過個工資之半數為原則之收存為自運公物公積金。
(二) 凡士兵糧菜設營施魚雞鴨等項，售價之收入為自營辦食公積金。
三、自營辦食品按時價半價售作士兵副食，次價售官佐副食，再有餘則憑購菜券。售與穀谷，但鷄魚及肉之處分，得隨時釐定之。

四、自運公物公積金之收入，由搬運士兵出具領據，交由會計室，將應發攤還置轉入「自運公物公積金」科目保管之。

五、自營辦食公積金之收入，其零星款目由副官審派員登帳，士兵公擔一班長管錢，至數額積至一百元以上或至月終時，應報由會計室收入「自營辦食公積金」科目保管之。

六、自運公物公積金以百分之四十，平均分給當時參與該次運輸（原籍鄉土）之士兵，百分之三十，平均分給處長全體士兵，百分之三十作勳務獎金（列科目轉入）。

七、自營各種副食之收入，除先歸還資等外，其公積金應以百分之三十的額分給主辦及參與自營辦食之士兵，以百分之三十平均分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士兵各項公積金處

辦法

給處部全體士兵，百分之二十作勤務獎金。

八、爲獎勵副官班長之督率士兵勞動服務，得按月由勤務獎金內酌支

獎金。

九、士兵各項公積金，應於每月終將收支數目結算，照規定標準分配，並經核定於下月五日前發榜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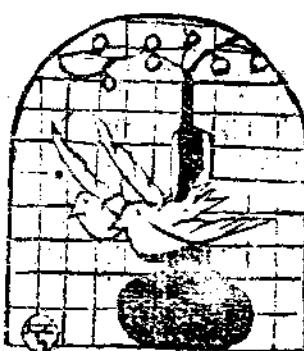
十、士兵榮譽章獲得者，其當月應得之公積金轉作勤務獎金，下旬入

帳，不計入當月之公積金。

十一、各項公積金之收入，均須輸由會計室登記，並經簽證核准方得開

支。

十二、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比 賽

(一) 國內各計祿單位呈送本年度五月

份會計報表最迅速者前五名：

一、第十九陸軍醫院 主官——

黃光環 會計主任——周焜載 六月二日發獎。

二、第二十六陸軍醫院 主官——夏永新 會計主任——俞榮華

六月四日發獎。

三、第十七陸軍醫院 主官——牛鴻烈 代會計主任——李免奇

六月六日發獎。

四、第二十五陸軍醫院 主官——郭榮容 會計主任——吳錫扶

六月九日發獎。

五、第九十陸軍醫院 主官——徐雲鶴 會計主任——朱崇鑑

六月十日發獎。

(二) 國內各單位遞送經常費計算最迅速者前四名：(截至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止)

一、陸軍工兵學校 遞至三十二年二月份 主官——林柏森

主辦會計人員——許政華。

二、獨立工兵第六營 遞至三十二年二月份 主官——李光鴻

主辦會計人員——趙迺勳。

三、砲兵第十八團 遞至三十二年二月份 主官——潘光鑑

主辦會計人員——陳學弟。

四、第十一陸軍學院 遞至三十二年二月份 主官——陳性欽

主辦會計人員——陳培東。

消息



一、查本區內各學校榮營兵役衛生機關，缺計政人員尚多，各單位以業務繁冗，紛請派補，本處自經辦軍糧事務後，亦急需人。茲為器重專才，供應急需起見，經電農部，請調用湖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本年暑期畢業學生六十名，來處實習後，補缺報委任用云。

★ ★ ★ 年 ★

二、層奉軍委會演練軍糧勤經代電，以某軍糧供應確實，補給迅速，及防止一切舞弊計，通知各戰（省）區組設軍糧巡邏督察團，負責督導，本處奉令後，經於六月二十一日提經本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決議：由本處分兩兵站總監部，獨立分監部，第六軍需局及湖南省田賦督理處，請各派高級人員一人，再報由長官指定一人主持，開該團約於七月中旬分組出發巡邏。

★ ★ ★ 年 ★

三、本處為使區內計政人員，得共資研討學術，改進業務，砥勵品行，以收相互監督切磋之實效，經於各地設立計政小組，兩年來各小組能按規定熱心開會，如期表報各固多，而未能切實達照施行者亦竟有之，查本區內計政人事，業經本部統籌調整，茲為確宜事實，加強攤薄，經審原有各小組，重新予以劃分調整，計設立長沙、東陽、衡陽、邵陽、武岡、洪江、沅陵、祁陽、零陵、芷江、吉安、泰和、贛縣、萬安等十四個小組，每隔三個月開會一次，各組會議成績，錄列入年終考核外，其對計政學術或關於業務實際問題研究結果，經審查確有價值者，經嘉獎外，並於本月編中增闢專欄刊載，俾資觀摩。

★ ★ ★ 年 ★

四、本處蓄置自營副食，不遺餘力，升漢臺附近，前經開闢面積達五畝寬之菜畦一塊，種植蔬菜四類，現僅菜除供員兵自食外，尚可廉價售予眷屬。唯傍池塘中，已蓄魚數百條。本月端節時，曾宰豬二頭，淨重二百餘斤。

★ ★ ★ 年 ★

五、聞本處已擬定本年下半年各月之中心工作，六月份以辦學自行交代為中心工作，七、八月份以整飭農耕，健全本身為中心工作，九、十月份以觀察區內各單位計政督導業務為中心工作，十一、十二月則着重於全年工作之圓滿結束彙總統計報告。現對於本屆計政會就決議案，正由各主管組股室，分別趕辦實施。

★ ★ ★ 年 ★

六、夏季來臨，時疫易發，本處經函請××師軍醫院於六月三十日來處注射防疫針。

★ ★ ★ 年 ★

七、頒接重要確息：陸軍官兵自六月份起待遇改善如下：（一）官佐增加生活補助費月支定額上將三六〇元，中將二七〇元，少將二二〇元，上校一九〇元，中校一七〇元，少校一六〇元，上尉一四五〇元，中尉一三〇元，少尉一二五元，准尉一二〇元。（二）士兵雜項月支定額增加一倍，計上士四八元，中士三六元，下士二八元，上等兵一八元，二等兵一六元，三等兵一四元。（三）

湖經中華郵政管理局執照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各軍師修械所技工易從的資留爲一級技工月支一四〇元，二級一三〇元，三級一二〇元，四級一一〇元，五級一〇〇元，六級九〇元，資從四〇元。（一）士兵副食費每員甲種四五元，乙種四二元，丙種三九元。川康黔三省邊防半種，桂、桂、陝、甘、青、甘、雲、豫、冀十省，通用乙種。其系地主公費，新三省另各規定外，一律通用丙種。營生訓食費每士兵例另增一元。

☆ ★ ☆ ★ ☆

八、本報一、三組於本年一月間自南岳遷赴長沙原址辦公，第二組以稿卷太多，搬移不便，仍暫留南岳，現就戰局變遷，甚為便於各組用業發取得聯繫。兩報將遷返長沙辦公，是否實現？尚待續探報入下期。

★
湖經中華郵政管理局執照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七號

廣告刊例

等級	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之封面	五百元	三百元	一百八十元
上等	前之封裏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四十五元
普通	正文前後	三百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元

(一)廣告概用白紙，鉛印黑字，如用色紙或影印或須製版者，價目另議。

(二)凡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以九折計算，半年以上者，以七五折計算，一年以上者，以六折計算。

(三)凡在軍政部已註冊之廠商，每期按八折計算，半年以上者以六折計算，一年以上者以對折計算。

(四)本廣告刊例得依實際情形隨時增減之。

法令月報 第三卷 第七期

編輯者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法令月報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 長沙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

印刷者 長沙中山東路盈章印刷公司

印刷費 半年六期十六元(郵費在內)

全年十二期三十元(郵費在內)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出版

列印：（總計：五六、次印一、第八、次印一、列印：）